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跨境电子商务专业群实训室 建设项目 2 分标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G1-991788-JDZB

计划编号：NNZC[2024]8931 号-002

采购人：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中标供应商：广西南宁市永博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投标函.....	14
4.4 开标一览表.....	39
4.5 技术需求偏离表.....	65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96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9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 月 2 日，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跨境电子商务专业群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专家 评定，广西南宁市永博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该项目 2 分标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南宁市永博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详见附件；
- 1.2.1.2 数量：详见附件；
- 1.2.1.3 质量：详见附件。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98,0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财务大数据分析实训平台 V1.0	249000
2	产业链大数据平台软件 v1.0	249000
总价	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498,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在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支付前由中标人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第二期付款：中标人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0%，支付前由中标人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支付前由中标人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后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90 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大学西路 169 号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1.5.3 交付方式：授权、安装；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3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广西南宁市大学西路 169 号

乙方：广西南宁市永博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330687028B

住所：南宁市星光大道 238 号玫瑰园 007 号 A

座住宅楼 C 单元 C-11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韦文佳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8

电话：1817734270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账号：4505 0160 4851 0000 0396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黄桂娟

联系人：苏小小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
路 13 号长湖景苑 8 栋 1302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18169630211 或 17646641168

传真：

电子邮箱：273334108@qq.com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合金康分社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市永博鑫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1886 1201 0105 6239 52